

苏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文件

苏消保委〔2022〕6号



关于开展2022年度苏州市“消费者满意单位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，各相关行业协会：

为优化消费环境、提振消费信心，引导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，提升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所赋予的工作职责，苏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决定在全市开展2022年度苏州市“消费者满意单位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依据

2022年度苏州市“消费者满意单位”评选以苏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定的《苏州市“消费者满意单位”评选管理办法》为依据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时间步骤

此次评选活动分为四个阶段进行：

1. 申报阶段（2022年12月）。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单位，采取自愿原则，到所在地消保委或相关行业协会申报材料。

2. 考核验收阶段（2023年1月）。2023年1月中下旬前由各

地消保委或市属行业协会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，并将符合标准的申报材料上报苏州市消保委；2023年1月底，苏州市消保委对各地消保委或相关行业协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。

3. 公示阶段（2023年2月）。由苏州市消保委组织对通过复审的单位向当地有关部门、行业组织、新闻单位和社会征信，并通过媒体或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告。

4. 发布阶段（2023年2月至3月）。苏州市消保委根据复审意见和公示反馈情况，评选市“消费者满意单位”。于2023年3·15活动期间向社会公布，并颁发牌匾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各地要加强领导，大力宣传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，遵循单位自愿、严格审核、保证质量的原则，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整理、汇总和报送工作。报送的材料要详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坚决不予报送，切实增强评选工作的权威性、公正性和公信力。

各地在开展评选工作过程中，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苏州市消保委秘书处联系。联系人：吴湘，联系电话：69821455。

- 附件：1. 苏州市“消费者满意单位”评选管理办法
2. 苏州市“消费者满意单位”申报表

苏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
2022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